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适用于 2023 级、2024 级研究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2〕20 号）、《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甘教财〔2014〕20 号）、《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3〕8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西北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劳动

教育；

（五）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显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所受纪律处分期未解除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五）所选课程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六）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七）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八）拒绝承担学院或导师组织的科研、集体活动、义务劳动等工作。

第六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参评期间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二）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推荐名额根据学院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分别按比例分配。

（三）评奖条件

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一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规定的 A 类科研成果；②上一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达到 80 分以上；③至少参加过一项社会工作。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原则上具有创新性科研成果。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一）综合奖学金

1.奖励标准

综合奖学金设三个等次，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等次和奖励标准

学生录取类别	等次	奖励比例	标准（万元/年）	备注
--------	----	------	----------	----

博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20%	1.8	
	二等	30%	1.4	
	三等	50%	1	
硕士 (非定向就业)	一等	5%	1	按学术型和专业型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
	二等	10%	0.6	
	三等	15%	0.3	

2.名额分配

学校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在读二、三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各层次名额按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数分别按比例分配，由学院审核评定。

3.评奖条件

(1) 需满足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 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按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评定，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1。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成绩分数 = 科研业绩分数（占 50%）+ 学业成绩分数（占 30%）+ 综合表现分数（占 20%）

其中，科研业绩分数累积计算（超出 100 分按该项目最高分进行加权计算）后折合成百分制，满分 100 分；学业成绩分数满分 100 分；综合表现分数满分 100 分。

(3) 若综合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科研业绩分数、学业成绩分数、综合表现分数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二) 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设优秀品德奖、学术科研奖、劳动实践奖、就业创业奖、文体优胜奖、优秀研究生干部奖。所有单项奖学金获奖人数按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8% 评选，优秀研究

生干部奖不超过各学院参评学生总数 2%。每项奖励金额 2000 元。

1.优秀品德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甘于奉献、孝老爱亲、自强不息等方面事迹突出，受到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在学生群体中起到模范引领作用。

2.学术科研奖

参评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硕士生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活动，表现突出；以奖励高水平成果为导向，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奖励等方面成果突出，取得学校规定的自然科学类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成果。

评奖办法：

由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统一组织审核评定。

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30%+科研成绩*70%，学业成绩按照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成绩单上课程分数平均值计算，科研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每篇论文积分=影响因子×2+中科院大类分区分数（最新升级版大类学科分区为准），参评论文按下表中科院分区分数加分：

分区	I区	II区	III区	IV区及核心
分数	100	50	20	5

3.劳动实践奖

参评条件：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崇尚劳动，自觉弘扬劳动精神，积极参加学校“三助一辅”岗位实践锻炼及校院组织的其他各类社会实践（不包括专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表现突出，获得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或结合学科优势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取得学校规定的教学项目成果、应用类成果、艺术传媒类奖励 B 类及以上的实践类成果（包括积极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的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及校院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活动，在专业竞赛以及发明专利、技术转让、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艺术创作、案例设计等实践应用方面）。

4.就业创业奖

参评条件：锐意创新，富有开拓精神，勇于自主创业，积极以创业带动就业，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在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或学校认可的全省性（含）以上就业创业类竞赛中取得三等奖（含）以上奖励，先进事迹具有广泛校园影响和校园带动作用；或以学生本人为法人代表成立公司，有一定社会融资，经工商注册且经营良好，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文体优胜奖

参评条件：本学年个人或团体（全体成员）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等非专业类竞赛中获全国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六名，或获全省性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竞赛前三名以上奖励。

6.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参评条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综合素质优秀，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研究生服务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含）

以上，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在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维护学生权益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第十条 专项奖学金

其他情况或有突出表现者，学校可依据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相关协议和要求评选发放。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程序，依据学院奖学金评审条件、评审细则择优推荐（可以组织答辩等形式进行），由学院根据评审办法审核、评定。研究生各类奖学金最终由学校审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宁缺毋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会在学院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送达学院和研究生本人。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修订)》(西师发〔2024〕182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或者指导导师(有导师资格)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

第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业单项奖学金时，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必须是学生主持的研究课题、学生为第一作者(含与导师合作视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著作)；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必须是研究生为组长或主体的获批项目；发明专利须西北师范大学为成果第一单位，申报者位列发明人前两位。符合参评条件的科技奖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名单顺序中除去教师和外单位人员，研究生排在获奖者第一位。参与的研究课题、学术期刊论文、著作及参与获得的批示性采纳成果、社会实践项目、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不纳入单项奖励范围，只可用于学业综合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八条 以团队为单位申请所有单项奖时，由队长或团队负责人进行申报，其他成员不得重复申报。若团队成员重复申报，直接取消该团队评选资格。

第十九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但未正式出版的须提供DOI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

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奖学金，已经使用过的研究成果下一年评定时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激励导向作用，支持博士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享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不能同时参评学业综合一二等奖学金，只能申请学业综合三等奖学金。同时每人每年最多可申报2项单项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综合奖学金，同时获单项奖学金的，获奖者享受荣誉，奖金依据“就高”原则只享受其中的最高额度。同一成果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获得不同级别奖励，“就高”参评一项，不累计。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成果应为在相应学习阶段内获得的成果。博士研究生参评研究生奖学金的各类成果应为在博士学习阶段获得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报成果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对任何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重复申报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取消当事人本年度内各类奖助学金评定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学院、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协商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2025年修订）

2.诚信承诺书

西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 年 9 月

附件 1: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2025 年修订)

学院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采用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排定名次。综合成绩包括科研业绩分数、学业成绩分数和综合表现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成绩 = 科研业绩（占 50%）+ 学业成绩（占 30%）+ 综合表现（占 20%）

其中，科研业绩分数累积计算（超出 100 分按该项目最高分进行加权计算）后折合成百分制，满分 100 分，学业成绩分数满分 100 分，综合表现分数满分 100 分。

一、科研业绩计算

科研业绩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 号文件）执行，计算方式为各项目计分累加。

（一）科研论文计分标准

1. 参评科研论文包括 SCI、EI、SCIE、中文核心类期刊（最新 CSCD 数据库为准）收录的论文成果；核心以下文章不计算分数，同等条件下可参考核心以下文章。

2. 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取得 DOI 号为准，分区严格按照学校科研院提供的中科院 SCI 期刊分区（最新升级版大类学科分区）为准；影响因子以期刊官网最新的影响因子为准。

3. 每篇论文积分 = 影响因子 × 2 + 中科院大类分区分数（最新升级版大类学科分区）为准，参评论文按下表中科院分区

分数加分：

分区	I区	II区	III区	IV区及核心
分数	100	50	20	5

4.没有正式影响因子和分区的期刊，按照IV区计算，不计算影响因子。

5.共同作者的科研论文分数按照共同作者总人数平均计算分数（包括学生与学生共一，博士后与学生共一），导师与学生共一时按照学生第一作者加分。

6.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Proc. National Acad. Sci., Nature, Science 等高级别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文章者，可不受综合成绩分数的限制直接入选国家奖学金。

（二）专利计分标准

1.专利按下表分数加分：

	获得公开号	获得授权号
发明专利	5	15
实用新型	5	10

2.专利加分申请材料须为当前学习阶段成果。

（三）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1.科研项目按下表分数加分：

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分数	150	100	70	40

2.若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不同等级中获奖，则按照最高等级项加分。

二、学业成绩计算

学业成绩统计研究生管理平台已录入成绩。学业成绩最高为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学业成绩=课程成绩总分/课程门数

1.课程性质及成绩认定以学院评审委员会解释为准。

2.任课教师应在每年度评定奖学金前将该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评定，如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前教师仍未评定课程成绩者，该门课程成绩将不计入学业成绩评定。

3.通过英语六级，或雅思成绩大于（等于）6 分，或托福成绩大于（等于）60 分者，学业成绩加 20 分，学业成绩达到 100 分满分为止。大学英语六级、托福、雅思同时通过者不累计计分。

三、综合表现分数计算

综合表现分数包括参与学院组织的研究生集体活动、专家讲座、社会活动获奖等。综合表现分数累计最高为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表现=参与研究生工作+参与集体活动、学术活动+社会活动获奖+学术会议

研究生工作含承担本学院研究生会工作、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办公室助岗、导师助理、研究生支部委员，最高分为 40 分。

1.承担学院研究生会工作、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长期为学院办公室助岗学生，工作表现优秀（200 小时以上）计 40 分，表现良好（100 小时以上）计 30 分，表现一般计（50 小时以上）10 分，表现不好不计分（50 小时以下）；研究生导师助理、研究生支部委员工作表现优秀计 40 分，表现良好计 30 分，表现一般计 20 分，表现不好不计分；由

导师和支部书记评定工作表现级别，学院审定。

2.参与学院组织的研究生集体活动、学术活动等，有考勤记录全勤者，即可累计分数 20 分。学院有考勤记录中，无故缺勤 1 次扣除 5 分，直至 20 分扣完为止；受到学院及以上组织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分者，不参与集体活动、学术活动分数项目直接扣为 0 分。

3.社会活动获奖分数最高为 25 分。社会活动获奖分数计算办法为社会活动获奖所得分值累加。

所有涉及校外获奖认定原则上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对未在该办法中的获奖以及不能确定的获奖表彰等证书，经与主办单位沟通确定后，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奖励分值涉及的各种奖励时间限定为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以正式文件、获奖证书为准。

院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5 分/次，校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10 分/次，厅局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15 分/次，省部级社会活动获奖计 20 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获得前三名的计 15 分/项，4-6 名 10 分/项，之后排名按参加者计算，实际参加者 3 分/项；团体奖排名第一位加分 100%，第二位加分 80%，第三位加分 50%，第四位加分 30%，之后排名的不加分。

4.学术会议分数最高为 15 分。同一次会议只计算最高项得分。

参加国际/全国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学术会议且会议论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者 10 分/篇（需要提交标明会议名称的会议论文集等佐证材料）、会议墙报 10 分/次（需要提交标明会议名称的会议墙报等佐证材料）、会议报告 15 分/次（需要提交会议论文集及会议发言日程安排表/本人会议现场作

报告照片），若会议论文或墙报获奖计 15 分/次（需要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参评会议时间限定为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提供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由会议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若证明材料经评定小组审核后不符合加分要求，则不予加分。

三、本细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